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64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沈發惠、邱志偉、林昶佐等 21 人，為深化基層民主，落實民主參與，地方公投的常態化，將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公投之民主參與的概念，並對台灣之民主深化具有重大意義，惟地方公投之法制仍有未完備之處，針對跨縣市（行政區）之議題，如何進行地方性公投，並未有合適的地方公投機制，爰此，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跨縣市議題之公民投票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舉行公民投票，以尊重各縣市民意。
- 二、跨縣市議題之同一公民投票案，因涉及跨區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分別進行公民投票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結果分別皆為通過，即為通過，任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未通過，則公民投票案不通過。
- 三、爰此，為健全地方公投之程序，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」，明訂跨縣市地方公投結果認定方式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沈發惠 邱志偉 林昶佐
連署人：邱議瑩 黃國書 賴惠員 王美惠 陳柏惟
楊 曜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秀寶 林楚茵
羅致政 江永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范 雲 賴品好 黃世杰 蘇治芬

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。</p> <p>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，除本法已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，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，應報請行政院認定。</p> <p><u>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，涉及一個以上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分別舉辦公民投票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。</p> <p>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，除本法已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，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，應報請行政院認定。</p>	<p>明定跨縣市議題之公民投票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舉行公民投票，以尊重各縣市民意，避免因縣市間人口不均，恐有不公之疑慮，仍得同時舉辦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</p> <p>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，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不通過。</p> <p><u>地方公民投票案涉及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均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均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</u></p> <p><u>任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，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不通過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</p> <p>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，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不通過。</p>	<p>跨縣市議題之同一公民投票案，因涉及跨區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分別進行公民投票，將選票分別計算。</p> <p>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結果分別皆為通過，即為通過。任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未通過，則公民投票案不通過。</p>